

臺東縣 111 年度「珍愛家庭-我們這一家」

家庭故事圖文徵選活動簡章

一、活動目標：

每個家庭都有獨一無二的優點與特質，請師長引導孩子看見自身家庭的優勢，描繪或是規劃一場全家人共同參與的家庭活動，鼓勵全家人一起共讀、同樂、一起動一動。建議將此活動納入寒假作業，並鼓勵學生參加圖文徵選，以期喚起家人彼此珍惜，在愛裡互相陪伴成長，增進情感與其家庭韌性。

二、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二) 主辦單位：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三) 承辦單位：寶桑國民小學

三、徵選組別：

分為：幼兒園組、國小一至三年級組、國小四至六年級組、國中組共四組。

四、徵選名額：

(一) 幼兒園：請協助初選，各校推薦件數最多 20 件。

(二) 國小：請協助校內初選，6 班以下學校每組最多可推薦 20 名，7 班以上學校，各組最多可推薦 50 名。

(三) 國中：請協助校內初選，3 班以下學校最多可推薦 20 名，4 班以上學校最多可推薦 50 名。

(四) 注意事項：每人限送 1 件作品，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 1 人，指導老師亦為 1 人。

五、繳件方式：

(一) 各校請依本計畫第六點先行初選，獲初選推薦者請填寫「珍愛家庭-我們這一家」家庭故事圖文徵選活動報名表。

(二) 交件期限，自 111 年 3 月 28 日至 111 年 4 月 14 日（四）16:00 截止，作品送達以郵戳或親自交件日期為憑。

(三) 交件地點：臺東縣寶桑國民小學總務處收，地址：950 臺東市四維路二段 23 號。電話：089-322807*204 江芷玲主任。

(五) 注意事項：請於信封袋上註明「珍愛家庭-我們這一家」家庭故事圖文徵選活動字樣，並請於參加作品繳交或郵寄時注意勿摺疊，以免作品毀損。

(六) 得獎公布：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布徵選結果，並公告於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及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boe.ttct.edu.tw/home.php>。

六、邀請專業人員擔任評審，評選標準如下：主題掌握 40%，繪圖表現：30%，整體創意表現：30%，若有同分，取權重數最高之得分作為排名之依據，依此類推。

七、獎勵說明：

(一) 各組取特優 2-5 件，可獲得 1000 元禮券或獎品與獎狀乙紙；各組優選 5-15 件，可獲得 500 元禮券或獎品與獎狀乙紙，各組佳作 10-20 件，可獲得獲得 200 元禮券或獎品與獎狀乙紙；各組入選 10-20 件，可獲得獎狀乙紙。(名額將視送件數酌予調整。)

(二) 頒獎

主辦單位預定於 111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舉行的「愛在五月天-國際家庭日」活動中公開頒獎及展出，但**頒獎及展出活動得視疫情狀況調整**。

(三) 學校教師指導該校學生獲得特優者核予嘉獎乙支，其餘核發獎狀乙紙。

(四) 學校同一教師指導該校多位學生獲獎，以敘獎一次或核發獎狀乙紙為原則。

(五) **作品未達水準，獎項得從缺。**

八、作品說明與處理：

(一) 作品規格：幼兒園組與國小一至三年級組可以四開或八開畫紙，其餘組別以四開圖畫紙為限。

(二) 繪圖材料、畫具不拘，惟作品需以手繪方式表現，不得為電腦繪圖、不得為黏貼及立體造型，且不得裱框、護貝。

(三) 文字區須由參加者親筆使用藍或黑色筆，以 100 字內（含標點符號）之工整文字敘明圖意或發抒家庭故事的學習意涵（以中文為主，不得寫簡體字，幼兒園可不用文字，國小低年級組可書寫注音，不得抄襲他人作品）。

(四) 學生作品**請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請各校自行取回**，逾期由中心自行處理。

(五) 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有網路公告作品、宣傳發表、製作廣告、媒體刊登、雜誌報導等權利，不另計酬。

九、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